

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志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云清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中心

电话：18219041130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传真：--

邮编：514781

邮编：514781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文化路 8 号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4 栋第 7 层

目 录

表一、前言 1

续表一、项目概况 3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 2 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总体平面布置图 25

附图 3 水厂平面布置图 26

附图 4 现场情况图 27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29

附件 2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30

附件 3 环评批复 34

附件 4 检测报告 36

表一、前言

前言	梅县区松源镇水资源丰富,但是现有饮用水水质、水量及水压达不到要求,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证。为尽快解决松源镇全镇居民生活饮用水难题,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投资建设“《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自来水厂,新建1座自来水厂、单村供水站及敷设引水、输配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共敷设管网157257m,采用以集中供水为主以单村供水为辅的供水方式解决当地的供水问题,本工程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6530立方/天。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18年1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21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25号)。 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于2019年2月26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4月30日完工。由于资金紧张,项目用于监测以及验收报告编制等方面的资金不足。直到2024年底资金到位,才得以全面推进环保验收工作,包括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全面的环境监测,编制规范的验收报告等,最终于2025年具备了组织环保验收的条件。经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验收条件,因此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受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
----	---

	中心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续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				
主要产品名称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设计生产能力	总供水规模为 6530 立方/天				
实际生产能力	总供水规模为 6530 立方/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26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40.9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49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4520.55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0.49%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7）《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8）《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25号)；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GB5084--2021 旱作标准</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able>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table><tr><th>环境功能区类别 \ 限值</th><th>昼间 (dB (A))</th><th>夜间 (dB (A))</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环境功能区类别 \ 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环境功能区类别 \ 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自来水厂，新建 1 座自来水厂、单村供水站及敷设引水、输配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共敷设管网 157257m，采用以集中供水为主以单村供水为辅的供水方式解决当地的供水问题，本工程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 6530 立方/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拆除原有自来水厂，新建 1 座自来水厂、单村供水站及敷设引水、输配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共敷设管网 129292m，采用以集中供水为主以单村供水为辅的供水方式解决当地的供水问题，本工程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 6530 立方/天。	拆除原有自来水厂，新建 1 座自来水厂、单村供水站及敷设引水、输配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共敷设管网 157257m，采用以集中供水为主以单村供水为辅的供水方式解决当地的供水问题，本工程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 6530 立方/天。	管网敷设增加 27965m。
环保工程	废气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压干后卫生填埋。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与环评基本一致

2、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下表 2-2。

表 2-2 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

项目	环评中情况	本项目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人员	水厂管理人员34人	水厂管理人员5人	较环评员工减少29人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24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每天工作24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与环评一致

3、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总供水规模为 6530 立方/天	总供水规模为 6530 立方/天	无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 5040.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49 万元，占总投资 0.7%	总投资 4520.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 0.49%	总投资 4520.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 0.49%	否	否
工艺	管道施工：施工放	管道施工：施工放线、	无	否	否

流程	线、管沟开挖、管道敷设、回填土方、路面恢复； 自来水厂、独立供水工程施工：表面平整、开挖施工、设备安装、试压生产、投入使用 自来水厂、独立供水工程运营工艺流程：投加絮凝剂、混合、絮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等	管沟开挖、管道敷设、回填土方、路面恢复； 自来水厂、独立供水工程施工：表面平整、开挖施工、设备安装、试压生产、投入使用 自来水厂、独立供水工程运营工艺流程：投加絮凝剂、混合、絮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等			
环保工程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否	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无	否	否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无	否	否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压干后卫生填埋。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来源：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用水可自给自足。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青坑自来水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精制盐	吨/年	5	5	与环评一致
2	氢氧化钠	吨/年	1.5	1.5	与环评一致
3	聚氯化铝	吨/年	1	1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自来水厂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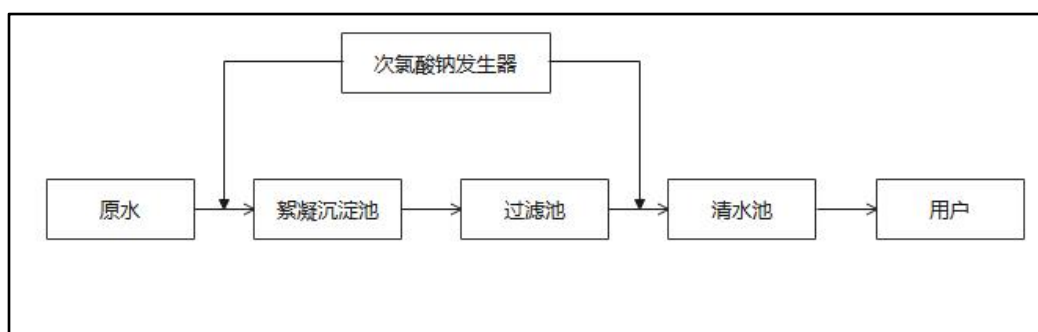


图 2-1 自来水厂工艺流程图

供水站使用一体化净水设备用于净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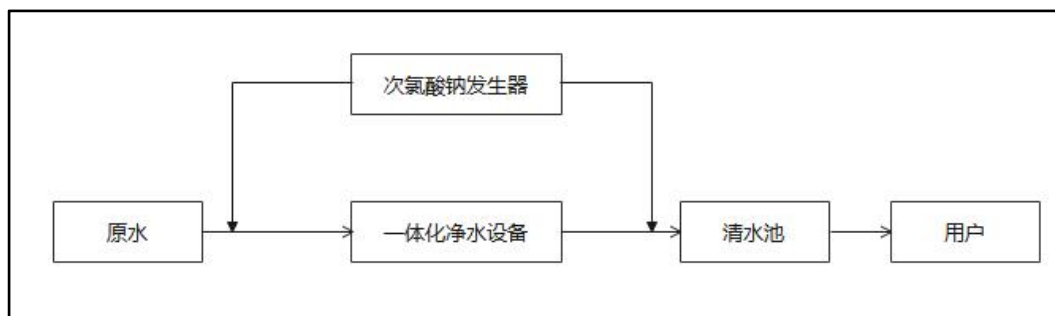


图 2-2 供水站净水工艺流程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投产运行后，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项目各噪声源声压级较低，且自来水厂周围均为山林等，因此，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处理剂包装袋、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4520.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0.49%。

表 3-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生态保护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水土保持功能补偿费用等	3
	环境空气	废气防治	施工洒水抑尘、防尘网等	3
	水环境	废水防治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沉砂池等废水处理设施	3

	声环境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保养、隔声屏障（围挡）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
运营期	废水	废水防治	三级化粪池等	3
	噪声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5
		处理剂包装袋	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1.5
		污泥	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2
合计				22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三级化粪池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绿化吸收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采取距离衰减、绿化吸收进行降噪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处理剂包装袋	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污泥	压干后卫生填埋		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拟投资 5040.93 万元，建设“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本项目规划在径口村东 500m 左右的原青松水厂位置拆除新建松源自来水厂；将岭尾水库、高陂坑水（咸水湖支流）山溪水、东王村东侧头陂坑及东侧山沟山溪水统一输送到径口村新建松源自来水厂处理后，新建配水管覆盖通过扩网解决居委和径口、园岭、新南、青塘、金星、东王、五星、彩山、圆潭、溪湾、横坊、桥市、桥背、杨阁、案背、豪秀、湖维、宝坑、化联，合计 1 个居委和 19 个行政村，3.97 万人的村村通自来水问题；新建分散供水工程 3 宗，解决位置较为分散，地形差异较大的黄坑村、荷玉村、白玉村 3 个行政村 3 个片区的村村通自来水问题。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6530m³/d。

二、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松源河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大气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投资方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根据国家建设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建筑工地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施工工地要铺设石渣

路面；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撒，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用混凝土。

另外，施工方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与受影响居民及时沟通并作好隔声措施，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需提前向环保部门申请，领取《建筑施工噪声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施工。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运营期噪声经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剂包装袋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建议：

(1) 施工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广东省及梅州市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施工期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文明施工；

(2)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方案取土、处置弃土弃渣，应及时做好整修、绿化、排水、水土保持等工作；

(3) 工程管理部门要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工程处于良好的服务状态。

综上所述，“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线合理，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如能采取有效的相应防治措施进行处理，且加强环境管理，则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25 号），原文如下：

一、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建设于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采用集

中供水为主单村供水为辅的供水方案，解决圩镇居委、径口村、园岭村、新南村、青塘村、金星村、东王村、五星村、彩山村、化联村、园潭村、湾溪村、横坊村、桥市村、桥背村、杨阁村、案背村、豪秀村、湖维村、宝坑村、黄坑村、荷玉村、白玉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自来水厂，新建 1 座自来水厂、单村供水站及敷设引水、输配水管网等附属设施。本工程建成后设计总供水规模为 6530m³/d。项目总投资 5040.93 万元，环保投资 35.49 万元。

二、经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差值 dB (A)	结果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ZXT-309	2025 年 04 月 09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 年 04 月 10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 5-2 实验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KB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	悬浮物	mg/L	4L	4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3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值	样品标准值	结论
QCBY017667	化学需氧量	23.9mg/L	24.5mg/L ± 1.6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7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4mg/L	180mg/L-230mg/L	合格

表 5-4 生活污水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5-01	7	6	7.7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5-05	5	6	9.1	≤10	合格

表 5-5 生活污水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5-02	8	7	6.7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5-06	7	8	6.7	≤1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FS0327005-02	4.3	4.1	2.4	≤2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FS0327005-06	4.2	4.4	2.3	≤2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250327005。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1、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04月09日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第一频次）	25FS0327005-01~25FS0327005-01PX	pH值	7.3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1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100	mg/L	合格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第二频次）	25FS0327005-02	pH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2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100	mg/L	合格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第三频次）	25FS0327005-03	pH值	7.2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0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100	mg/L	合格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第四频次）	25FS0327005-04	pH值	7.3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2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100	mg/L	合格
04月10日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第一频次）	25FS0327005-05~25FS0327005-05PX	pH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4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100	mg/L	合格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第二频次）	25FS0327005-06	pH值	7.3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2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100	mg/L	合格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第三频次）	25FS0327005-07	pH值	7.3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5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100	mg/L	合格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第四频次）	25FS0327005-08	pH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6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100	mg/L	合格

1.2、小结

由表 7-1 可知，项目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2、噪声

2.1、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Leq）	主要声源	结果（Leq）	昼间	夜间	
04月09日	1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东北面1m处N1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1	60	50	合格
	2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东南面1m处N2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3			合格
	3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西南面1m处N3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2			合格
	4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西北面1m处N4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4			合格
04月10日	1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东北面1m处N1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1			合格
	2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东南面1m处N2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3			合格
	3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西南面1m处N3	生产噪声	54	生产噪声	42			合格
	4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西北面1m处N4	生产噪声	53	生产噪声	45			合格
备注	(1) 04月09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4月10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 04月0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04月10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2.2、小结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水质标准。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处理剂包装袋、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4、综合结论

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自来水厂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 3、持续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定期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 4、强对周边村民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对自来水工程运行的监督，共同维护良好的环境。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青坑自来水厂（E116° 19′ 25.755″，N24° 42′ 48.193″）							
	设计生产能力		总供水规模为 6530 立方/天					实际生产能力		总供水规模为 6530 立方/天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审批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8〕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40.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49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20.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0.49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1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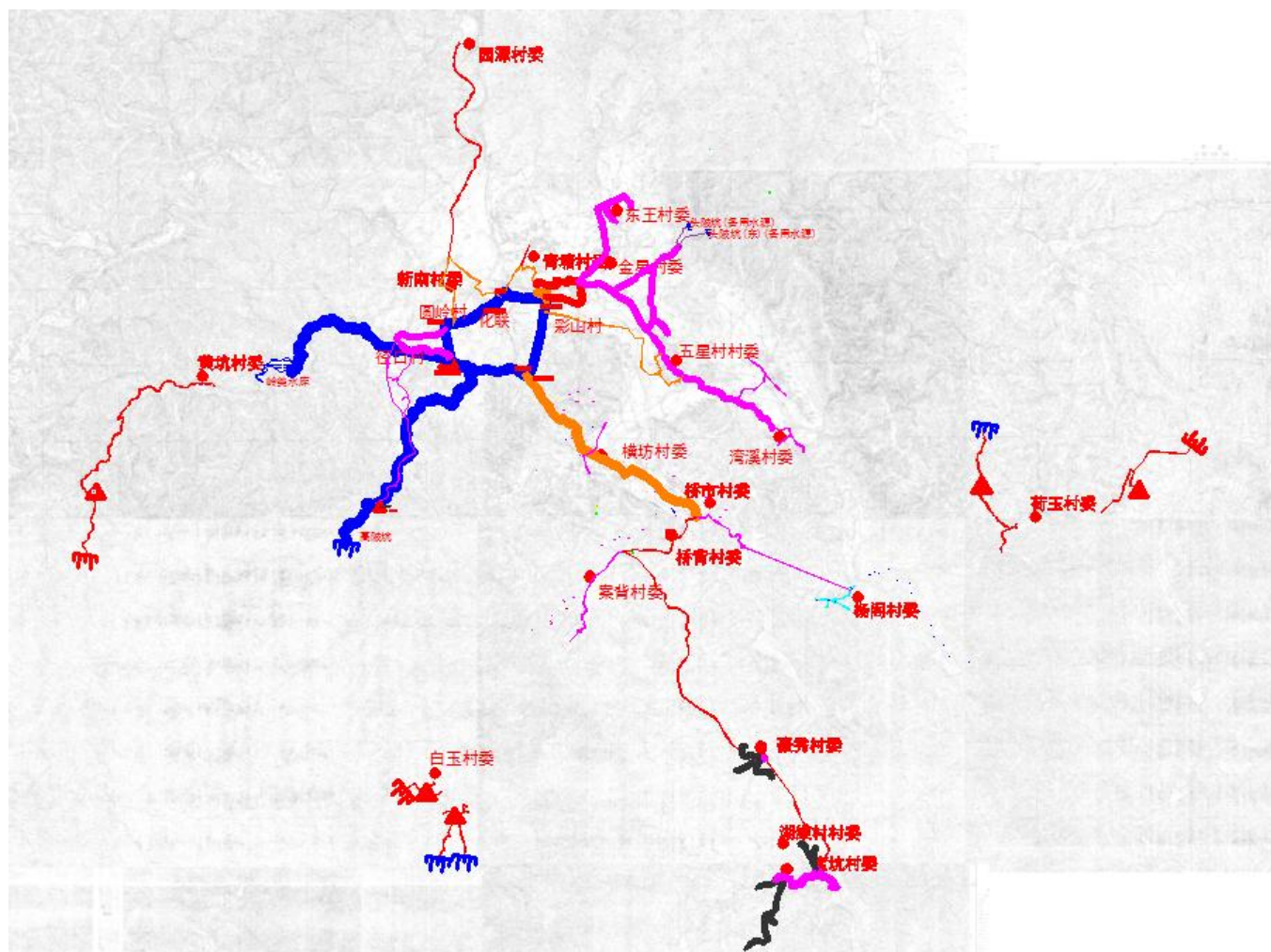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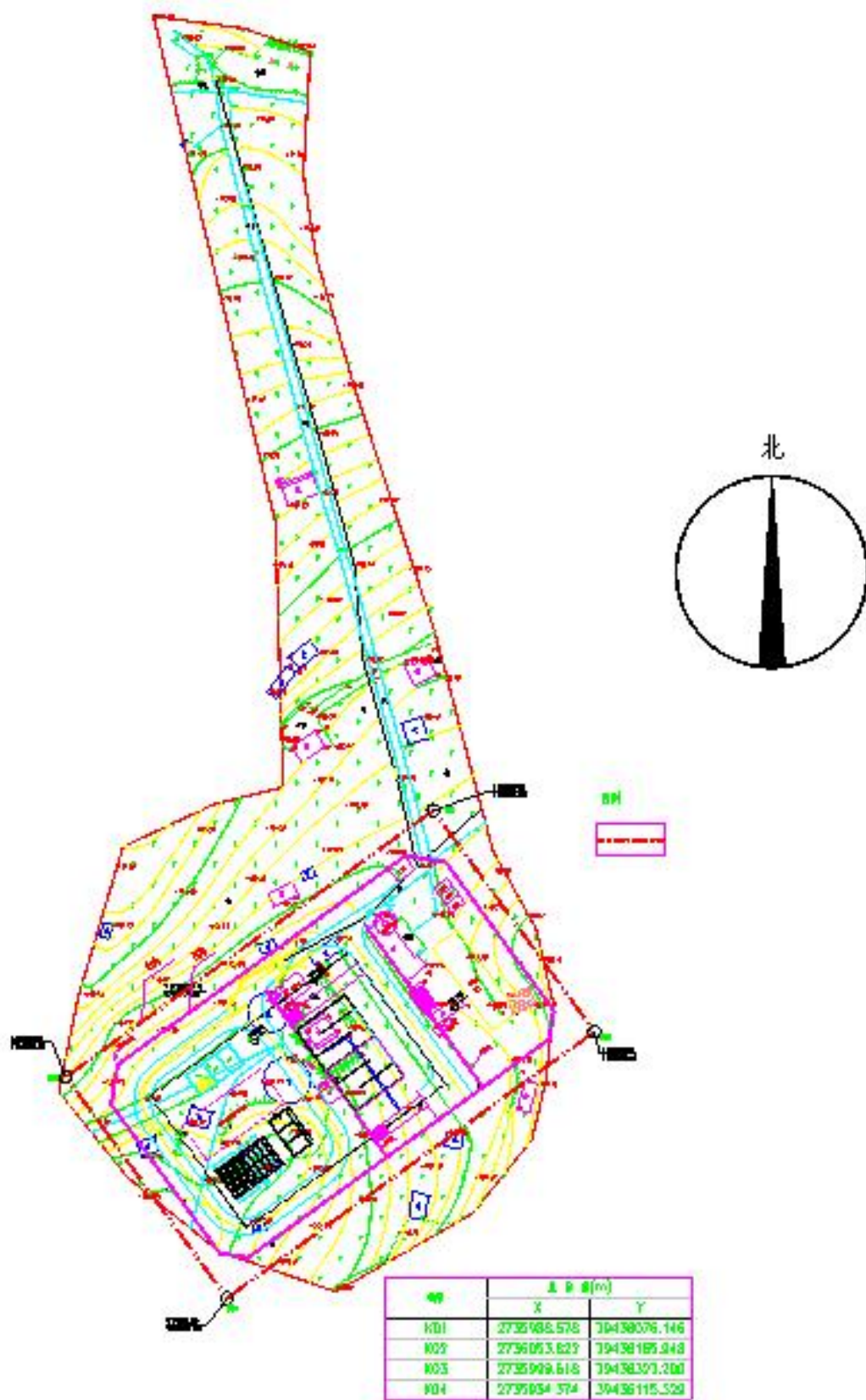




附图 2 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总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水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情况图





荷玉供水站



湖维村供水站



黄坑供水站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已安装的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5 年 3 月

附件 2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梅州市水务局

梅市发改审批〔2018〕183 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水务局
关于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

你们报来《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关于批准梅县区松源镇、南口镇 2 宗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梅县区发改审〔2018〕73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松源镇农村居民用水困难，根据省府办《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民生水利四项工程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办函

[2012]158号)、《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粤府办[2011]62号)精神及梅州市水务局《关于报送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的函》(梅市水农水函[2018]58号),原则通过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建设单位为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441421-48-01-840913。

二、工程概算总投资5894.57万元,用地总面积0.58公顷,工程设计总供水规模6530m³/d(其中:松源镇圩镇水厂6000m³/d,径口林屋供水站75m³/d,黄坑村供水站180m³/d,荷玉村供水站2座共125m³/d,白玉村供水站2座共150m³/d)。建设内容:新建松源镇圩镇自来水厂一座,径口林屋供水站1座,黄坑村供水站1座,荷玉村供水站2座,白玉村供水站2座,新建引水陂2座,重建引水陂1座,铺设输配水管网一批。资金来源:除上级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解决。

三、项目单位凭此文件办理报建、施工、招投标、资金拨付等手续。

四、工程招标投标发包方案业经我局核准(详见附件1)。

五、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控制投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如有改变,须重新报批并重新核准招标投标发包方案。

六、接文后,请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采用绿色节能设备(设施),促使工程

早日建成，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此复。

附件：1.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2. 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概算核定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局纪检监察组、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本工程的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均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18年12月14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县区环审[2018]25 号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 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建设于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采用集中供水为主单村供水为辅的供水方案，解决圩镇居委、径口村、园岭村、新南村、青塘村、金星村、东王村、五星村、彩山村、化联村、园潭村、湾溪村、横坊村、桥市村、桥背村、杨阁村、案背村、豪秀村、湖维村、宝坑村、黄坑村、荷玉村、白玉村区域的自来水供水。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自来水厂，新建 1 座自来水厂、单村供水站及敷设引水、输配水管网等附属设施。本工程建成后设计总供水规模为 6530m³/d。项目总投资 5040.93 万元，环保投资 35.49 万元。

二、经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

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4 检测报告



202419120226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XJC20250327005

项目名称: 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检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

编制: 刘雨洁 日期: 2025.04.21
审核: 魏思强
签发: 黄永杰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创业二路 1 号厂房 3 层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749506

传 真: 0755-28749506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对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钟军魁、周龙广、刘佳杰、肖铭权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2025 年 04 月 10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钟军魁、周龙广、刘佳杰、肖铭权、骆唐群、袁飞英
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2025 年 04 月 16 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生活污水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 取样点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1×4×2	样品状态透明、 无颜色、无气味、 无浮油
噪声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4×2×2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04 月 09 日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第一频次)	25FS0327005-01~ 25FS0327005-01PX	pH 值	7.3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1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100	mg/L	合格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第二频次)	25FS0327005-02	pH 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2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100	mg/L	合格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第三频次)	25FS0327005-03	pH 值	7.2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0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100	mg/L	合格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第四频次)	25FS0327005-04	pH 值	7.3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2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100	mg/L	合格
04 月 10 日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第一频次)	25FS0327005-05~ 25FS0327005-05PX	pH 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4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100	mg/L	合格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第二频次)	25FS0327005-06	pH 值	7.3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2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100	mg/L	合格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第三频次)	25FS0327005-07	pH 值	7.3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5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100	mg/L	合格
	青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第四频次)	25FS0327005-08	pH 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6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100	mg/L	合格
备注	(1)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作作物限值。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4 月 09 日	1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东 北面 1m 处 N1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1	60	50	合格
	2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东 南面 1m 处 N2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3			合格
	3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西 南面 1m 处 N3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2			合格
	4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西 北面 1m 处 N4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4			合格
04 月 10 日	1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东 北面 1m 处 N1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1	60	50	合格
	2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东 南面 1m 处 N2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3			合格
	3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西 南面 1m 处 N3	生产噪声	54	生产噪声	42			合格
	4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西 北面 1m 处 N4	生产噪声	53	生产噪声	45			合格
备注	(1) 04 月 09 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4 月 10 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4 月 09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04 月 10 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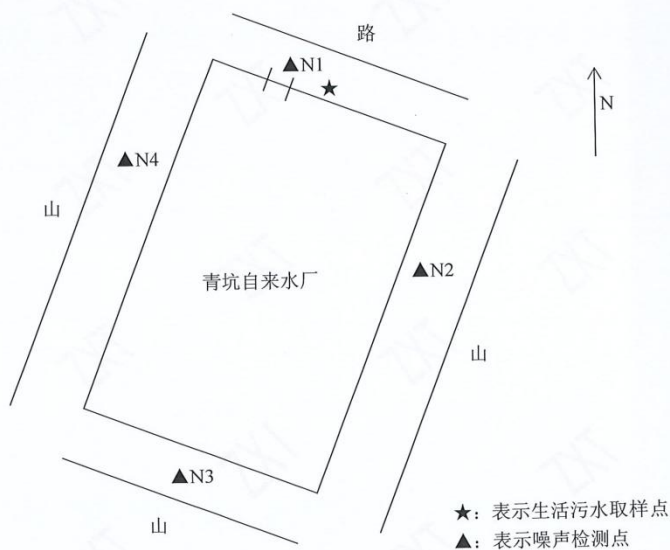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噪声采样点位图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 计 SX7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 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 压级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 差值 dB (A)	结果
			dB (A)	实测声压 级示值	差 值	实测声压 级示值	差 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ZXT-309	2025 年 04 月 09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 年 04 月 10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 5-2 实验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KB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	悬浮物	mg/L	4L	4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3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值	样品标准值	结论
QCBY017667	化学需氧量	23.9mg/L	24.5mg/L±1.6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7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4mg/L	180mg/L-230mg/L	合格



表 5-4 生活污水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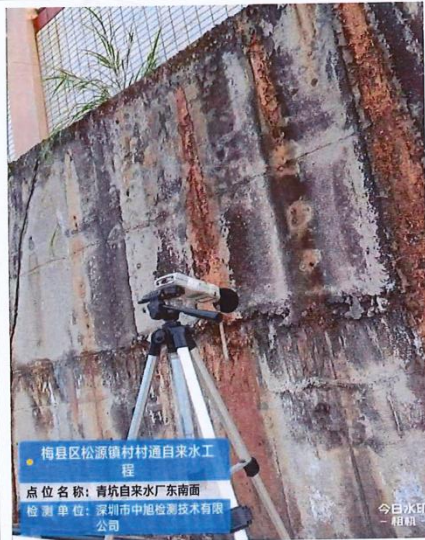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 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5-01	7	6	7.7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5-05	5	6	9.1	≤10	合格

表 5-5 生活污水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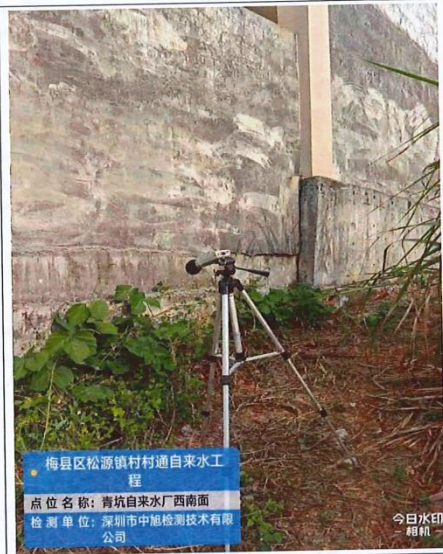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 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5-02	8	7	6.7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5-06	7	8	6.7	≤1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FS0327005-02	4.3	4.1	2.4	≤2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FS0327005-06	4.2	4.4	2.3	≤20	合格

附图: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东南面 1m 处 N2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西南面 1m 处 N3



青坑自来水厂厂界西北面 1m 处 N4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附件 5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原有自来水厂，新建 1 座自来水厂、单村供水站及敷设引水、输配水管网等附属设施，共敷设管网 157257m，采用以集中供水为主以单村供水为辅的供水方式解决当地的供水问题，本工程建成后总供水规模为 6530 立方/天。

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8〕2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20.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项目各噪声源声压级较低，且自来水厂周围均为山林等，因此，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处理剂包装袋、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对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

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水质标准。

（二）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对自来水厂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3）持续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定期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4）加强对周边村民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对自来水工程运行的监督，共同维护良好的环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成员表。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26 日

**梅县区松源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何钦茂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 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 中心	工程师	18219041130	何钦茂
房剑红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9128192695	房剑红
张丰如	嘉应学院	副教授	13719951849	张丰如
温丙奎	嘉应学院	注册环评工 程师	13421033730	温丙奎
曾志玲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	13631256382	曾志玲